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9589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灵佑奕心

申 请 人 吴洋奕

地 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珠山大道1983号泰豪珑原10栋205

代理机构 南京易民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橱窗布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组织和经营咨询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